服务项目外包合同

甲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乙　方：西安福广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道丝路创智谷5号楼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福广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2号协同大厦1D301

西安高新区价格认定管理及价格政策咨询项目(项目编号：SXZY-2025-ZC-1114)由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福广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圆整（¥ 495000.00元）。

（二）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业务服务实施费用、人员工资、交通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

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一）服务内容

确保高新区及托管范围内的市民热线、智能型集约化门户站管理平台有关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等政策咨询、涉案物品价格认证、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等各市场的价格稳定，拟委托相关机构协助处理价格评估认证、政策咨询和教育收费管理等工作。

（二）进度计划

2025 年 6 月 18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协助处理价格政策咨询；

2025 年 6 月 18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协助处理价格认定；

2025 年 6 月 18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协助规范教育收费管理。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甲方需在签署合同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198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首笔服务费后立即开展委托工作。

2、在乙方签署合同并正常开展服务工作满六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48500 元（大

写： 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3、乙方在合同期结束后，经验收合格，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148500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福广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长安南路支行

收款账户：7210 0078 8010 0000 0827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2025 年 6 月 18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6、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

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

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道丝路创智谷5号楼

邮编：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王毅　程雪芝

开户银行：

日期：2025.6.18

乙　方：西安福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2号协同大厦1D301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李毅

经办人：刘丽敏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长安南路支行

日期：2025.6.18